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条款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C
C00006030912020080700582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将保单或批单中载明的个人或组织作为附加被保险人新增至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对上述附加被保险人的责任仅限于，因本保险合同定义第 2.8 条约定的**被保险人在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疏忽行为或过错而需承担的替代责任。但是，本保险合同不承保附加被保险人因自身疏忽、违约或失职而应承担的责任。

本批单不会提高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险其他条件不变。